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06年度金上重更(一)字第7號

財產所有人　歌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

即 重整 人　章世璋

000000000000000000

本院106年度金上重更(一)字第7號被告朱泰陽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歌林股份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朱泰陽（下稱被告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其被訴違反詐欺取財罪（即起訴事實五）及違反銀行法第125條之3之罪（即起訴事實七）部分倘若成立犯罪，依起訴書之記載，前者歌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歌林公司）取得呈榮公司向海外銀行貸得之美金4568萬3450元的百分之99（陳賀芳部分業經諭知沒收確定）；後者歌林公司取得本國聯貸銀行取得之25億7000萬元，該款項為被告犯前開罪名之犯罪所得，均有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，爰依職權裁定命其參與沒收程序。

三、本院106年度金上重更(一)字第7號案件已於107年7月26日起至108年12月3日止進行7次準備程序，並於109年6月18日進行第一次審理程序進行起訴事實二之㈡部分之證人交互詰問程序，並即將於109年9月29日上午9時30分於本院第十二法庭續行並更新審判程序。參與人如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諭知沒收判決，均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如玲

法　官　廖建瑜

法　官　郭惠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靜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